

從事鋼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(43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工作臺(416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據現場領班李○○及主管陳○○等人陳述，災害當天(114年1月5日)15時10分許，罹災者於本工程能源中心R1F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鋼梁鋼筋組紮作業時，其踩踏處之木板斷裂致其墜落至5樓樓板(墜落高度約3.6公尺)，經通報119至現場急救並即送往桃園敏盛醫院救治，罹災者於同日17時4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因施工架工作臺木板斷裂開口墜落至5樓樓板，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1. 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未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。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2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對勞工實施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3.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
4.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5. 未落實危害告知。

6. 未落實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1款)

(二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罹災者自斷裂木板開口(約 34 公分寬、92 公分長)墜落至 5 樓樓板，墜落高度約 3.6 公尺。